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開會通知單

40343

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6樓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地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7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用字第09901786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開會事由：臺中市捷運文心北屯線機廠及車站區段徵收說明會

開會時間：99年7月17日(星期六)上午10時30分

開會地點：臺中市北屯區公所六樓禮堂(臺中市北屯區崇德路三段十號)

主持人：曾處長國鈞

聯絡人及電話：林佳慧科員 04-22170530

出席者：各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(詳如後附清冊)

列席者：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處、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處、臺中市政府建設處、臺中市政府交通處、臺中市政府地政處

副本：臺中市北屯區公所(請惠予協助提供開會場地)、台中市北屯區舊社里辦公室(請公所代轉)、遠現不動產估價事務所(請派至少3組人員到場解釋地上物查估事宜)、唐國泰議員、曾朝榮議員、陳成添議員、賴順仁議員、陳清景議員、蔡雅玲議員、游民哲議員、林永能議員、沈佑蓮議員、王岳彬議員

備註：

- 一、本府為配合本市捷運建設計畫取得維修機廠及車站等用地，擬辦理捷運文心北屯線機廠及車站區段徵收開發，茲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8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39條規定辦理本說明會，因事涉台端權益，請台端撥冗出席。
- 二、隨函檢送區段徵收說明會資料乙份，請台端先行參閱並請攜帶與會，說明會當日本府將再詳細解說。



- 三、台端如因故無法出席，但對本區段徵收有意見陳述，請於說明會召開前以書面向本府提出，俾利於說明會時一併答復或說明。
- 四、台端如對於說明內容有意見陳述時，請於99年7月27日前，以書面向本府提出，俾於申請區段徵收時，提供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參考。
- 五、各所有權人如對本次會議有任何疑義，歡迎來電洽詢（承辦人：林佳慧；聯絡電話：04-22170530）。

臺 中 市 政 府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

